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选择涉税评估服务项目合同公告
(招标编号: ZJJYZC-竞磋-20240601)

一、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选择涉税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2. 项目编号: ZJJYZC-竞磋-20240601
3.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选择涉税评估服务项目
4. 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洪泽湖大道69号

供应商(乙方):

一包: 江苏清华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浦楼街道延安路社区办公用房101室

二包: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19号1501、1502、1503、1505室

三包: 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188号德基大厦9楼D座

5. 合同金额:

一包: 评估费用单价为每套存量房300元/户。

二包: 收费标准按照《江苏省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服[2003]233号)标准的40%计取, 每套(宗)最低收费标准为300元整, 费用上限为人民币50000元整。

三包: 评估费用单价为每套存量房300元/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
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洪泽湖大道69号
联 系 人: 李科长
电 话: 0517 - 8729067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紫今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淮阴区南昌北路和樱花路交叉口往东220米，樱花路南侧；
淮安市中业广场A3楼十二楼（大楼B、C入口上楼）

联 系 人： 戴工
电 话： 13801409960
电 子 邮 件： jszjy66688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戴荣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选择涉税评估服务项目

(一包)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JJYZC-竞磋-20240601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

服务商: 江苏清华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22日

涉税评估服务合同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商：江苏清华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ZJJYZC-竞磋-20240601 的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选择涉税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一包）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涉税评估服务合同。

一、服务范围（内容）：

1.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包：服务范围为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价格参数维护评估。

具体根据甲方安排的项目及要求实施。

2.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二、服务期：一年（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单价如下：

一包：服务范围为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价格参数维护评估，费用结算单价为每套存量房 300 元/套。

单价包括从事本项目单套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薪资福利、服装、劳保、服务所用材料消耗、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设备维修维保、培训、社保、意外险、办公、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最终以甲方实际安排的项目数量、类别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以最终结算价进行支付。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涉税价格评估工作的，按半年结算一次。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乙方须出具合法、正规的江苏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审定完毕且收到与拟付款金额相一致的发票后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四、具体要求：

1.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及评估项目的具体要求依法执业、客观公正地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等材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对外透露评估价格。

2. 乙方评估的价格仅作为税务部门核定计税价格的一个参照，在主管税务机关确定计税价格之前，不得泄露评估相关信息。乙方在评估过程中不得单独与被评估资产各方当事人商谈有关价格评估问题，更不得与被评估资产各方当事人发生经济关系。

3. 乙方按季度对本地房地产市场情况进行分析，提交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价格维护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对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价格参数进行更新维护。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适时对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价格参数进行维护，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护工作。

4. 对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中暂无价格的不动产转让价格评估（存量房部分），乙方必须在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住房转让价格的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住房所属小区的基准价格维护；乙方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非住房转让价格的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5. 除以上已明确完成期限的评估事项，其他评估事项完成期限由乙方和甲方根据具体评估事项协商确定，因特殊情形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需延期的，须经甲方同意。

6. 乙方完成评估后，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及附件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专项评估报告，并移交评估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评估报告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2000 元/次，连续二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作为其应承担的违约金，并永久取消其合作资格。

3. 对泄露评估信息或收受对方经济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作为其应承担的违约金，并永久取消其合作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及其它法律责任。

4. 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估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评估报告的，除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评估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刑事及其它法律责任。

5. 甲方按半年对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价，分执业水平、公正、独立、服务、诚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满分标准 100 分），综合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的乙方，由甲方对其进行约谈，乙方整改后综合评价再次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作为其应承担的违约金，并永久取消其合同资格。

6. 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有关部门投诉。

7. 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纳税人商业秘密泄露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公证费、鉴定费、保函费等。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投标人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3)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

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定点投标人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7. 如发生本合同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其与甲方的合同。

九、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选择涉税评估服务项目
(二包)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ZJJYZC-竞磋-20240601

采 购 人: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

服 务 商: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7月22日

涉税评估服务合同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商：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ZJJYZC-竞磋-20240601 的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选择涉税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二包）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涉税评估服务合同。

一、服务范围（内容）：

1.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二包：服务范围为不动产转让价格评估、旧房转让重置成本价格评估、不动产出租价格评估、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中销售收入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价格评估、非上市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中被投资企业净资产及单项或多项资产公允价值评估，评估对象为非居住类房地产（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房地产、办公房地产、商业房地产等）；

具体根据甲方安排的项目及要求实施。

2.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二、服务期：一年（2024年7月²²日至2025年7月²¹日）。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单价如下：

二包：服务范围为不动产转让价格评估、旧房转让重置成本价格评估、不动产出租价格评估、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中销售收入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价格评估、非上市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中被投资企业净资产及单项或多项资产公允价值评估，评估对象为非居住类房地产（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房地产、办公房地产、商业房地产等），执行的**费用**按照房地产的评估价格（价值）总额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收，收费标准按照《江苏省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服[2003]233号）标准的40%计取，每套（宗）最低收费标准为300元整，费用上限为人民币50000元整。

单价包括从事本项目单套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薪资福利、服装、劳保、服务所用材料消耗、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设备维修维保、培训、社保、意外险、办公、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苏地行(1104)

最终以甲方实际安排的项目数量、类别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以最终结算价进行支付。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涉税价格评估工作的，按半年结算一次。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乙方须出具合法、正规的江苏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审定完毕且收到与拟付款金额相一致的发票后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四、具体要求：

1.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及评估项目的具体要求依法执业、客观公正地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等材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对外透露评估价格。

2. 乙方评估的价格仅作为税务部门核定计税价格的一个参照，在主管税务机关确定计税价格之前，不得泄露评估相关信息。乙方在评估过程中不得单独与被评估资产各方当事人商谈有关价格评估问题，更不得与被评估资产各方当事人发生经济关系。

3. 乙方按季度对本地房地产市场情况进行分析，提交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价格维护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对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价格参数进行更新维护。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适时对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价格参数进行维护，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护工作。

4. 对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中暂无价格的不动产转让价格评估（存量房部分），乙方必须在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住房转让价格的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住房所属小区的基准价格维护；乙方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非住房转让价格的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5. 除以上已明确完成期限的评估事项，其他评估事项完成期限由乙方和甲方根据具体评估事项协商确定，因特殊情形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需延期的，须经甲方同意。

6. 乙方完成评估后，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及附件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专项评估报告，并移交评估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评估报告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2000 元/次，连续二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作为其应承担的违约金，并永久取消其合作资格。

3. 对泄露评估信息或收受对方经济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作为其应承担的违约金，并永久取消其合作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及其它法律责任。

4. 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估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评估报告的，除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评估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刑事及其它法律责任。

5. 甲方按半年对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价，分执业水平、公正、独立、服务、诚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满分标准 100 分），综合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的乙方，由甲方对其进行约谈，乙方整改后综合评价再次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作为其应承担的违约金，并永久取消其合同资格。

6. 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有关部门投诉。

7. 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纳税人商业秘密泄露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公证费、鉴定费、保函费等。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

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投标人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 (3)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
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的法律责任。
6.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定点投标人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7. 如发生本合同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其与甲方的合同。

九、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李之明

2024.7.22

乙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7.22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选择涉税评估服务项目
(三包)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JJYZC-竞磋-20240601

采 购 人: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

服 务 商: 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



涉税评估服务合同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商：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ZJJYZC-竞磋-20240601 的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选择涉税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三包）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涉税评估服务合同。

一、服务范围（内容）：

1.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三包：服务范围为不动产转让价格评估、旧房转让重置成本价格评估、不动产出租价格评估，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中销售收入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价格评估，评估对象为居住类房地产（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公寓、集体宿舍等供家庭和个人居住使用的房地产）。

具体根据甲方安排的项目及要求实施。

2.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二、服务期：一年（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2日）。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单价如下：

三包：服务范围为不动产转让价格评估、旧房转让重置成本价格评估、不动产出租价格评估，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中销售收入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价格评估，评估对象为居住类房地产（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公寓、集体宿舍等供家庭和个人居住使用的房地产），评估费用结算单价为每套存量房 300 元/套。

单价包括从事本项目单套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薪资福利、服装、劳保、服务所用材料消耗、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设备维修维保、培训、社保、意外险、办公、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最终以甲方实际安排的项目数量、类别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以最终结算价进行支付。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涉税价格评估工作的，按半年结算一次。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乙方须出具合法、正规的江苏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审定完毕且收到与拟付款金额相一致的发票后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四、具体要求：

1.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及评估项目的具体要求依法执业、客观公正地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等材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对外透露评估价格。

2. 乙方评估的价格仅作为税务部门核定计税价格的一个参照，在主管税务机关确定计税价格之前，不得泄露评估相关信息。乙方在评估过程中不得单独与被评估资产各方当事人商谈有关价格评估问题，更不得与被评估资产各方当事人发生经济关系。

3. 乙方按季度对本地房地产市场情况进行分析，提交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价格维护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对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价格参数进行更新维护。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适时对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价格参数进行维护，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护工作。

4. 对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中暂无价格的不动产转让价格评估（存量房部分），乙方必须在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住房转让价格的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住房所属小区的基准价格维护；乙方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非住房转让价格的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5. 除以上已明确完成期限的评估事项，其他评估事项完成期限由乙方和甲方根据具体评估事项协商确定，因特殊情形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需延期的，须经甲方同意。

6. 乙方完成评估后，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及附件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专项评估报告，并移交评估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评估报告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2000 元/次，连续二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作为其应承担的违约金，并永久取消其合作资格。

3. 对泄露评估信息或收受对方经济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作为其应承担的违约金，并永久取消其合作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及其它法律责任。



4. 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估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评估报告的，除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评估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刑事及其它法律责任。

5. 甲方按半年对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价，分执业水平、公正、独立、服务、诚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满分标准 100 分），综合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的乙方，由甲方对其进行约谈，乙方整改后综合评价再次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作为其应承担的违约金，并永久取消其合同资格。

6. 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有关部门投诉。

7. 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纳税人商业秘密泄露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公证费、鉴定费、保函费等。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投标人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3)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

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定点投标人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7. 如发生本合同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其与甲方的合同。

九、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7.22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7.22